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14 号

致：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泰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泰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华泰股份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

件具有一致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泰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 4.80 元/股（含），拟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故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8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75 元/股。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8,85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

根据公司就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文

件”)，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2025年6月3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8,8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从而造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应当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公告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516,870,1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8,850,700股的余额1,488,019,476股为基数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04,155.81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 三、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登记总股本为1,516,870,1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8,850,700股，可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488,019,476股，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为0.008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11,904,155.81 \div 1,488,019,476 \approx 0.0080$  元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  $(1,488,019,476 \times 0.0080) \div 1,516,870,176 \approx 0.0078$  元

以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 (即 2025 年 5 月 30 日) 收盘价格 3.52 元/股为前收盘价格: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 (息) 参考价格=  $(3.52-0.0080) \div (1+0) = 3.5120$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 (息) 参考价格=  $(3.52-0.0078) \div (1+0) = 3.5122$  元/股

根据公司的申请文件,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3.5120 - 3.5122| \div 3.5120 \approx 0.0057\%$ 。

因此,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影响较小。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无副本; 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陈俊

经办律师签字：

华涛

赵婉宇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